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谱写现代化建设法治新篇章

贵州省贵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 许俊松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地方领导干部谈新时代审判工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部署，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成果。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贵州考察，作出重要指示、寄予殷切期望，强调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定信心、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为贵州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5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到贵州调研，强调政法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履职、勇于担当，奋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202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到贵州调研，对贵州法院落实《意见》提出了明确要求。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贵阳贵安正处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新篇章的关键阶段，强化审判工作的政治引领、职能支撑与改革赋能，既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更是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贵阳市委政法委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的职能作用，指导、支持、督促全市法院全面履职、依法履职、担当履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

在加强党的领导上坚如磐石。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意见》开宗明义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贵阳市委政法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一是以理论武装铸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意见》精神纳入重点学习内容，指导全市法院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机制，通过党组（扩大）会领学、中心组集中研学、领导干部讲学、专题培训深学、实地教学促学等方式，教育引导法院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真正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二是以制度建设固本。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完善请示报告、全体会议等制度机制，定期统筹调度、研究解决审判领域重大问题，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是以党建引领强基。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扎实推进“配强一个支书、建好一支队伍、打造一个阵地、完善一个机制、找准一条路子”五个一行动，支持法院做优“筑法先行+”党建特色品牌，把支部建在庭上、强在一线，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互促共进，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勇担使命。《意见》明确提出，要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贵阳市委政法委积极引导全市法院找准审判工作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发力点，以精准司法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一是依法审判护平安。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法院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督办法院办理重大涉黑涉恶案件，精准适用法律严惩涉黑涉恶犯罪。推动法院依法快审快结命案、恶性案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以高水平司法保障更高水平平安贵阳建设。二是法治赋能优环境。统筹法院扎实开展“富矿精开”领域涉法涉诉问题专项治理和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协调解决涉企案件办理中的堵点难点；推动贵阳知识产权法庭专业化建设，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基层治理强阵地。统筹加强县级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引导法院将十二类民商事案件先行推送至综治中心开展分流调解，对矛盾纠纷全量兜底、闭环管理；以乡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持续深化基层法庭、平安办、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深度融合，实现力量整合、资源共享、工作协同。督促法院选派业务骨干驻点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庭前调解、法治宣传、纠纷排查，以司法力量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筑牢贵阳贵安基层平安防线。

在守护公平正义上用心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具有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责。贵阳市委政法委牢牢把握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统筹推动全市法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一是强化办案提质。督促法院严格对标《意见》中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的要求，坚守质量优先、兼顾效率的司法准则，持续落实“先立后调”工作要求。统筹法院深化审判事务集约改革，以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助推全流程网上办案，试点应用数字庭审智能辅助平台，上线启用“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实现贵阳审判工作数据全国通联、业务高效协同、流程标准统一，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压缩办案周期、提升裁判质量，高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热切期盼。二是强化监督提能。充分履行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构建常态化案件评查、专项执法督查、重点案件督办相结合的监督体系，靶向纠治审判执行环节不规范行为。指导法院全面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健全司法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机制，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三是强化服务提效。指导法院聚焦群众诉讼办事痛点堵点，迭代升级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深度融合。深化“贵在执行”专项行动，健全执行全流程听证制度，完善“执破融合”工作机制。健全群众司法诉求反馈机制，将服务评价结果纳入司法工作考核体系，倒逼司法服务提质增效。统筹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压实法院领导包案化解责任，着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在从严管党治警上常抓不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意见》要求，要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贵阳市委政法委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统筹推进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一是淬炼过硬本领。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针对法院特点，分类开展政治轮训、专题培训、岗位练兵，把干警放到重大斗争一线去真刀真枪磨砺，在办大案、处急事、破难题中经受考验、增长才干，着力提升法院干警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二是锻造优良作风。推动法院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把正确政绩观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督促指导法院整治“四风”问题和“庸懒散软浮推”作风顽疾，弘扬敢干、实干、快干、会干作风。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核作用，统筹指导支持法院完善考核评价、激励保障、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浓厚氛围。三是严守纪律底线。压实法院党组特别是“一把手”从严管党治院主体责任，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的刚性落实；强化对法院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联动，严肃查处司法腐败、违规办案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让清正廉洁成为法院队伍的鲜明底色。

法官之声

坚持问题导向破难题 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郑 青

我们要以司法建议质效提升工程为抓手，着力破解社会治理深层难题，切实将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制发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在党的领导下与有关方面共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这一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又是推进《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中“推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的有效路径。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司法建议既承载着“抓前端、治未病”的治理智慧，又彰显着“以和为贵”的治理效能。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主动担当、创新作为，以司法建议质效提升工程为抓手，着力破解社会治理深层难题，切实将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源头精准防控。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思维，推动司法建议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转型。一是聚焦治理靶向。紧盯党委政府关注重点、社会治理薄弱环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司法建议选题纳入审判管理全流程。完善司法建议集体研判机制，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等机制，对重大案件暴露的行业监管漏洞、政策执行偏差等问题进行系统研判，确保建议“发得准”。二是突出数据赋能。通过数据研判精准定位矛盾多发环节，对当事人成讼的风险、原因、特点等进行面上分析与点上研判，分析行政管理盲区、企业经营风险等深层次问题，并在内部开展数据会商，为政府部门、有关企业提供定制式“涉诉法治体检报告”，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决策支持，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司法智慧。三是构建共治格局。将司法建议纳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推行府院联动标准化流程，通过司法建议凝聚治理合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推动、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对涉及多部门的系统性风险，联合相关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整治，并将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转化为系统性治理建议。

立足规范管理，提升建议质效。以标准化促规范化，确保格式零错误、内容高质量，推动司法建议从末端处置向基层治理迭代升级。一是严格程序标准。规范司法建议制发流程，实行分级审核、统一编号、动态跟踪，明确事实核查、法律依据、建议可行性等审核要点。通过数字平台对建议签发、反馈、整改等环节全程留痕，杜绝“一发了之”。二是规范沟通流程。建立与被建议单位事前沟通、事中协商、事后回访制度。在正式发送司法建议前，视情先发送告知函或由庭室负责人带队走访，向被建议单位指出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根据被建议单位回函情况完善司法建议，提高司法建议的准确性、针对性与可行性，确保把握问题准确、分析问题透彻、建议客观合理。三是强化能力建设。组织优秀建议案例评选、编写类案司法建议指引，针对金融、生态环境等高频领域制定文书模板，明确事实梳理、法律适用、建议效度评估等全流程规范。加强司法建议写作培训，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邀请上级法院、本院优秀司法建议撰写者对司法建议的线索挖掘、撰写规范、沟通要点等进行经验分享，全面提高司法建议质量，切实解决“重办案轻建议”“建议空洞化”等问题。

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成果转化。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司法建议从“软建议”升级为“硬治理”，以动态追踪确保司法建议有始有终、落地见效。一是完善考核机制。对内将司法建议制发质量纳入法官绩效考核，通过四类案件监管、重点案件阅核等机制开展建议制发回溯评查。对外推动地方政府将司法建议整改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指标，整改成效显著的给予考核加分。二是健全跟踪问效。建立完善“发送—反馈—整改—评估”全链条督办机制，通过整改“回头看”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做好“后半篇文章”。针对制发的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司法建议，可联合人大、政协开展专题视察，确保建议“落地有声”。三是转化治理效能。开展专项整治，结合具体案情与建议内容，联合被建议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促推整个行业领域进行深入整改，切实提升司法建议“从纸面到地面”的治理转化效能。坚持治标治本一体推进，可以适时为被建议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助力被建议单位完善规章制度，真正实现从源头减少纠纷形成，推动成熟司法建议成果转化为立法建议、政策文件。

法者，治之端也。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通过建立标准化流程、完善协同机制、强化技术支撑，把司法建议转化为社会治理的“硬举措”，构建“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域联动”的工作格局，让每一份司法建议都成为撬动社会治理的支点，在守正创新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村规改了，60名“外嫁女”的分红还会有吗？

本报记者 林 泳 本报通讯员 胡秀锦

图为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上街人民法庭法官陈华吉（左二）和调解员到当事人家中走访了解村里“外嫁女”情况。 杨秉风 摄

“陈法官，我们领到村集体收益分红了！”

2026年春日的午后，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上街人民法庭法官陈华吉接到王大姐的电话。听筒里，王大姐的声音哽咽又激动，积压近十年的委屈，终于释然。陈华吉心头一热，思绪飘回了那段为60余名“外嫁女”争取权益而奔走的日夜……

矛盾源于2016年村里新增的一条村规。

王大姐自小生活在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某村。近几年，村子拆迁建起安置房，部分由村集体出租，村民每年可分得上千元分红。

钱虽不多，却是“娘家”的认可。可早在2016年，村里就规定：女子出嫁后，次年不再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短短的一行字，让王大姐等60余名妇女失去了应有权益。“我生在这、长在这，户口也在这，凭啥嫁了人就不是村里人了？”这成了她们心中解不开的结。

于是，王大姐将村委会告上法院，要求确认其村民集体组织成员资格并享受收益分配权。

案件受理后，陈华吉敏锐察觉，在乡土社会突破传统观念并非易事。若急于开庭判决，王大姐或许能赢得官司，却未必能化解隔阂。

“案子要办，更要解开群众心里的疙瘩。”陈华吉决定先前往村里了解情况。

村委会办公室里，村主任老陈眉头紧锁，直言“外嫁女”不分红是村里的规矩：“我们当时开了一场会讨论过这件事，会议记录就在这，你看，这是大家伙儿投票定的，少数服从多数，而且我们村规也是这么规定的。”

陈华吉仔细翻阅会议记录，发现了关键细节：60余名利益相关的“外嫁女”，无一人列席。

“‘少数服从多数’不能成为剥夺她们合法权益的理由。她们也是村里的女儿，没让她们说话，这规矩本身就站不住脚。”他语气平和却坚定，但老陈沉默不语。

为打破僵局，陈华吉启动“法院+综治中心”机制，联合综治中心干部、司法所调解员组织调解。他们逐户走访，核实“外嫁女”家庭情况，梳理诉求。

调解会上，王大姐红着眼眶诉说：“我们不要特殊照顾，只要一个公平，只要村里别把我们当外人。”

老陈沉默良久，终于开口：“我们不是故意欺负人，就是怕口子一开，集体收益被分走，其他村民分得的收益自然就减少了，他们会有意见。”

陈华吉说道：“这60余个‘外嫁女’，都是村里人看着长大的女儿，户口都还在村里，把她们重新纳入分红名单，不是‘开口子’，而是‘补漏洞’。人心顺了，村里才能真正稳定。”

看到老陈面色缓和，陈华吉趁热打铁，提出方案：先确认王大姐的成员资格，再召开村民大会，共同商讨修改村规中不当的条款，对于“外嫁女”，根据她们的户籍情况、履行村民义务等因素，给予一定比例分红。

在陈法官及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村干部们点头同意，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村委会确认王大姐等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并承诺召开村民大会，修订村规中不当的条款。

2025年10月，好消息传来：村民大会全票通过了新版村规，删除了那条冰冷的“‘外嫁女’不得参与分红”条款。除王大姐外，另有60余名“外嫁女”的名字被重新写进分红册。

王大姐握着陈法官的手，反复说：“谢谢法官，给了我们一个‘名分’！”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丁燕萍（现居美国）：本院受理丁苏凤等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400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周小庄（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闫振云诉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周小庄、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层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谢金生（中国台湾）：关于上诉人谢晓樑与被上诉人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谢金生、胡大宇、黄逸怡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天翁新零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Albatross Holding Limited（香港地区）：本院受理原告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信天翁新零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Albatross Holding Limited立案案由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信天翁新零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Albatross Holding Limited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杨力（法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深州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杨力（法国国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1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丁方伟（澳大利亚）、夏丽瑜（中国香港）、丁方莉（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马建芳与被告丁方伟（澳大利亚）、夏丽瑜（中国香港）、丁方莉（中国香港）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23日9时在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分部第九法庭（康定路11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张宝珍（美国）：本院受理原告区秋萍、屠旖旎与被告张岚、潘如意、张宝珍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进行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6年7月23日14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6法庭（608）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庄培珍（此人在加拿大）、华殿銮（此人在加拿大）：本院受理华宝军、吴春美、华殿豪诉你及华宝良、华殿君、华天奕、华天赫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9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庞小玲（XIAO LING PANG）（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庞国伟、庞小军、华济瑾、庞一鸣、朱敏诉庞小玲（XIAO LING PANG）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5日（总第10078期）

陈星（美国）：本院受理陈晓斌与陈春玲,陈春燕,陈星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陈晓斌的诉请为：判令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43号101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陈守法、俞若兰的份额依据二人的公证遗嘱由陈晓斌个人继承，继承后该房屋归陈晓斌一人所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虹桥路1133号）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曹纯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姚国璋诉曹纯苗（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曹纯苗（此人在境外）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为：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20万元为本金，按同期一年期LPR计算，自2025年10月13日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1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3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李文捷（英国）：本院受理原告盛小红与被告李文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7月27日9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龙漕路128号）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广东朗格斯电梯有限公司债权人：管理人制作的《广东朗格斯电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追加分配的通告》于2026年4月2日向各债权人进行公示，公示期至2026年4月12日结束。管理人定于2026年4月16日开始实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配，分配账户以各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收款账号为准。本次分配的财产金额为273,601.72元，参与本次财产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为18,322,766.84元。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广东朗格斯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赫格雷（大连）制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4月3日裁定受理**赫麦森（大连）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辽宁诚高律师事务所为赫麦森（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需统一使用清算组制作的债权申报材料，具体请致电清算组获取；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债权申报须知》；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28层，联系人：李铨律师，联系电话：0411-39223501,39223509；四、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赫麦森（大连）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仲裁文书

孙天骄：本会于2026年3月12日受理的申请人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6）随仲字0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迎宾大道19号信访大楼）206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随州仲裁委员会

陈方英、付春风：本会于2026年1月19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039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西安甄九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延安旅游集团黄陵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组庭方式声请书、选定仲裁员声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自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若你公司没有选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将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指定仲裁员。本委定于2026年6月16日9时在延安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延安仲裁委员会

中制（海南）交通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中制汇车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693号申请人刘辉与被申请人杭州中制汇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制（海南）交通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30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高进步：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152号申请人杭州鸿合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进步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9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